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7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天翔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子桓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許明環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本院一０五年度裁全字第六六號假處分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（本院一０五年度司執全字第五六六號）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處分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裁全字第66號假處分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並於相對人依該裁定意旨為聲請人提供擔保後，以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566號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，禁止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建物移轉所有權、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及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三、經查，前開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裁全字第66號卷全卷（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重抗字第79號卷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02號卷）及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324號卷查核無誤，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資料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國107年11月15日嘉院聰文字第1070001359號函在卷可憑。則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佳進

附表：　　107年度司聲字第701號

編號	建物之建號、門牌號碼及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4段55巷48弄12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。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4段55巷48弄118號，權利範圍全部。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4段55巷48弄116號，權利範圍全部。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4段55巷48弄112號，權利範圍全部。